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757號

上訴人 祥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祥
訴訟代理人 洪聖濠律師
被上訴人 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帥賢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呂畊霈律師
王智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5月20日間簽訂App開發專案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客戶Costco公司開發製作App(下稱系爭App)，上訴人已依約交付系爭App程式，並經被上訴人於104年4月7日驗收完成，Costco公司亦已提供予消費者下載使用。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約定，尾款給付期限係被上訴人收受Costco公司之尾款後屆至，Costco公司於105年8月11日給付尾款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於107年5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自無罹於2年時效。又被上

01 訴人未限期催告上訴人修補瑕疵，自不得以瑕疵修補費用為
02 抵銷抗辯等情，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系爭合約第2條第1
03 項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尾款新臺幣(下同)42萬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App須經Costco公司驗收通過，始謂驗
07 收完成，然經Costco公司驗收之結果，系爭App之推播功能
08 並未完成，上訴人自不得請求尾款。縱認系爭App業經驗收
09 完成，然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於系統上線時即得請求給
10 付尾款，系爭App係於104年8月30日上線供消費者下載，上
11 訴人迄至107年5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尾款請求權業已
12 罹於時效而消滅。又上訴人之尾款請求權若未罹於時效，因
13 系爭App之推播功能有瑕疵，經被上訴人定期催告修補，上
14 訴人拒絕修補，自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被上訴人委請
15 第三人樂門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樂門公司)為修補，所生費用
16 37萬8,000元，自得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227條規定請求
17 上訴人給付，爰與前揭尾款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前揭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
19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
20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21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2萬元及自107
22 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
23 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4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上訴人已完成系爭App並經被上訴人驗收通過：

26 (1)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驗收方式約定：「驗收日期依甲乙雙
27 方協定訂定，完成標的內容之系統測試...」。(見原審卷
28 一第229頁)。可認系爭App之驗收係由兩造依約定日期辦
29 理驗收即可，不以經被上訴人之業主即Costco公司驗收完
30 成為必要。被上訴人辯稱系爭App須經Costco公司驗收通
31 過，始能認被上訴人驗收完成云云，核與前開約定不符，

01 自無可採。

02 (2)經查，依被上訴人之員工黃品嘉於104年4月10日寄送予Co
03 stco公司之驗收測試項目內容(見原審卷一第263-271
04 頁)，可明兩造已於104年4月7日先行辦理系爭App之正式
05 環境驗收測試，其中與推播功能有關之項目即「一般/預
06 約推播」、「推播訊息導向，標記」、「LBS推播」等
07 項，經被上訴人之員工Vinson辦理測試後，結果皆記載為
08 「Pass」(見原審卷一第271頁)，堪認被上訴人業已就系
09 爭App與上訴人驗收完成。再參以Costco公司之員工Krist
10 y Chen、被上訴人之員工黃品嘉於104年4月10日各自寄送
11 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Costco公司於104年4月10日會同被
12 上訴人辦理正式環境測試後，Costco公司表示須修改之項
13 目並未包括前開推播功能之項目(見本院卷第177頁、往來
14 郵件卷三第275頁)，益徵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未完成系爭
15 App之推播功能云云，不可採信。

16 (3)再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及是否驗收合格，係不同
17 之概念，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
18 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
19 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
20 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
21 條、第495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損害賠償而已；
22 又工作已完成，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此即謂
23 工作未完成。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App之推播功能未完成
24 云云，並提出上訴人寄發之電子郵件為據，惟審諸上訴人
25 所寄發105年5月14日電子郵件，其內容為「...討論後，
26 主要是提出『針對推播功能未完成』的瑕疵驗收要求」
27 (見本院卷第151頁)，而被上訴人既主張系爭App已於104
28 年8月30日提供予消費者下載(見本院卷第340頁)，可知此
29 封電子郵件係指事後發現之推播功能瑕疵問題，核與是否
30 完工或驗收合格無涉。再審諸上訴人所寄發105年5月26日
31 電子郵件，內容為上訴人要求增補合約之內容應記載原因

01 為「好士多公司推播需求多次變更，已超出原訂範圍」、
02 「祥富公司協助推播功能變更，但因複雜度增加，已超出
03 服務範圍」等語，上訴人始同意交接條件為「祥富已完成
04 整體專案(90%)」(見原審卷一第535頁)，然此非謂上訴人
05 承認未完成系爭App。系爭App既於104年4月7日經被上訴
06 人辦理驗收合格如前所述，上訴人自得為請求被上訴人給
07 付尾款。

08 (二)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請求尾款42萬元，其請求權時
09 效並未完成：

10 (1)按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約定：「於系統上線後，支付前開
11 總價款40%，計新臺幣420,000整」；同條第2項約定：
12 「所有甲方(即被上訴人)應支付乙方(即上訴人)之價款，
13 將於甲方收到甲方客戶(即Costco公司)匯款後，通知乙方
14 開立統一發票，向甲方領取所開立票期30日之即期支
15 票....」(見原審卷一第228頁)。堪認關於各期款項之給
16 付期限，除應完成各階段之工作外，尚須被上訴人收受Co
17 stco公司之匯款後通知上訴人始為屆至，並非各階段工作
18 一經完成即得為請求。被上訴人辯稱尾款給付期限於系爭
19 App上線供消費者下載時，即已於104年8月30日上線時屆
20 至，並自斯時起算報酬請求權之時效云云，自無可取。又
21 被上訴人雖舉上訴人曾稱付款條件為系統上線後云云(見
22 原審卷一第500頁)，惟條件乃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
23 滅，繫於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然兩造之真意並非將
24 債務之發生或消滅繫於不確定事實之發生，而係就已存在
25 之債務約定不確定事實發生時為履行，上開約定自屬清償
26 期限之約定，屬系爭契約解釋問題，與事實之自認無涉，
27 附此敘明。

28 (2)經查，Costco公司係於105年8月11日始給付尾款予被上訴
29 人，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0頁、第322頁)，
30 則依前開約定，堪認系爭合約之尾款給付期限係於105年8
31 月11日屆至。又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之規定，承攬人之承

攬報酬請求權時效為2年，上訴人之尾款報酬請求權即應自105年8月11日起算2年，準此，上訴人於107年5月2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見原審卷一第15頁)，其請求權時效並未完成。被上訴人執以尾款請求權之時效已完成為由，拒絕給付云云，即無可採。

(三)被上訴人以瑕疵修補費用、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37萬8,000元為抵銷抗辯無理由：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於定作人行使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雖非行使民法第493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而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然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得拒絕受領；倘已受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須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2)經查，兩造於104年4月7日辦理驗收時，IOS系統為8.0版本(見原審卷一第265頁)，嗣於104年9月間IOS系統已更新至9.0.1版本(見往來郵件卷三第420頁、第421頁)，對於因系統更新所衍生之問題，是否為系爭App之瑕疵已非無疑，且縱系爭App存有被上訴人所主張無法推播至Costco公司所有會員以及伺服器當機等瑕疵，然被上訴人既已委請第三人樂門公司修補，可認該瑕疵屬可補正之缺失，且補正並無確定期限，則被上訴人自應定期催告補正，於上

01 訴人逾期不為補正時，始得主張瑕疵修補費用請求權或不
02 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被上訴人雖主張於104年10月1
03 日、同年月20日已寄發電子郵件定期催告上訴人修補云云
04 (見本院卷第274頁、第284-286頁)，惟審諸前開電子郵件，
05 其內容為「除了9.0.1的問題之外，下面何時能修正」，
06 並非定有確定期限命上訴人為修補，則被上訴人逕
07 為修補之費用，自無從請求上訴人償還或賠償，被上訴人
08 以之與前揭尾款債務為抵銷，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3)又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於104年10月23日明示拒絕修補云
10 云，惟審諸兩造之往來電子郵件，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間
11 即已表示IOS系統自7、8到9版本，有點驚悚，已有向其客
12 戶(即Costco公司)反應，請上訴人先協助IOS9系統之問題
13 (見往來郵件卷三第420頁)；被上訴人之員工亦另發函予C
14 ostco公司表示系爭App當初係針對IOS7、8為基準去設
15 計，目前IOS9.0.1版本係最近發佈，此部分屬新系統之缺
16 漏(見往來郵件卷三第422頁)，可明係因手機系統更新，
17 以致於系爭App事後發現有推播之問題，自非屬原工作之
18 瑕疵。而上訴人迄於同年10月23日表示因額外執行原定規
19 格外項目，且伺服器資源設定問題已超出原訂IOS/Androi
20 d項目，再加上Costco公司客戶修改程式之限制，致影響
21 系爭App開發案，乃拒絕再辦理系爭合約所訂規格以外項
22 目等語(見本院卷293頁)，應認上訴人僅係拒絕辦理約定
23 範圍外之工作而已，自無拒絕修補瑕疵之情。

2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系爭合約第2
25 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尾款42萬元，及自107年5月10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28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9 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04 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蘇芹英

06 法官 陳君鳳

07 法官 楊雅清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11 書記官 陳惠娟